

羣己權概論

羣己權界論

英國穆勒約翰著

侯官嚴復幾道譯

首篇引論

著書宗旨

有心理之自繇。有羣理之自繇。心理之自繇。與前定對。羣理之自繇。與節制對。今此篇所論釋。羣理自繇也。蓋國合衆民而言之曰國人。面社會國舉一民而言之曰小己。今問國人範圍小己。小己受制國人。以正道大法言之。彼此權力界限。定於何所。此種問題。雖古人之意。有所左右。而爲之明揭究論者。希。顧其理關於人道至深。輒近朝野所爭。樞機常伏於此。且恐過斯以往。將爲人羣大命之所懸。不佞是篇之作。所爲不得已也。所言非曰新說。但字內治化日蒸。所以衡審是非。裁量出入。稍與古殊。非爲討本窮原之論。難有明已。

立憲之國
所得自繇

與自繇反對者爲節制。

亦云干涉

自繇節制。二義之爭。我曹勝衣就傅以還。於歷史

最爲耳熟。而於希臘羅馬英倫三史。所遇尤多。民之意謂。出治政府勢必與所治國民爲反對。故所謂自繇。乃裁抑治權之暴橫。治權或出於一人。或出於國

民中之一族一種。其得此治權也。或由創業之戰勝。或席繼體之承基。而其人常非所治者之所愛戴。然其臨下之威。民不欲忤。而亦不敢忤。特於厲己之政。時謹戒防而已。蓋民生有羣。不可無君。顧君權不可廢矣。而最難信者。亦惟君權。彼操威柄。不僅施之敵讐也。時且倒持。施於有衆。夫弱肉強食。一羣之內。民之所患。無窮不得已。則奉一最。強者以彈壓。無窮之猛。鷺不幸。是最強者。時乃自啄其羣。爲虐無異。所驅之殘賊。則長嘴鋸牙。爲其民所大畏者。固其所耳。故古者愛國之民。常以限制君權。使施於其羣者。不得恣所欲爲。爲祈嚮。其君所守之權。限其民所享之自繇也。其得所祈嚮者。有二塗焉。與其君約。除煩解繞。著爲寬政。如是者。謂之自繇國典。國典亦稱民直。侵犯民直者。其君爲大不道。而其民可以叛。一也。立國民之代表。凡國之大事。必其君與代表者互諾。而後稱制。二也。前曰有限君權。後曰代表治制。夫君權有限。歐洲諸國大抵同之。至代表治制。則不盡然。近世樂尙自繇之民。所汲汲勤求者。其端在此。或舊無而求其制立。或舊有而求其完全。自人類不可以無君。而兩害相權。取其輕者。則

所期不過有其一尊而不爲暴已耳。過斯以往。非所圖也。

自世運之日進文明也。民又知治已者不必悉由於異己。而與之反對爲利害也。則謂與其戴其一而君之。何若使主治之人。即爲吾所任使而發遣者。脫有不善。吾得以變置之。夫惟如是。而後政府虐民之事。可以無有。而國民之勢。乃以常安。輓近各國民黨所力求者。皆此選主任君之治制。而前所謂節損君權立之限域者。又其次已。彼謂鰓鰓限制治權。其事無取。夫治權所常憂其無限者。以出治之君之利害與受治之民常違道也。乃今出治之君與受治之民爲一體而同物一體而同物。故出治者之利害無異受治者之利害。國家之好惡莫非其民之好惡也。夫國固何嫌於一己之好惡。而常防之問天下有施暴虐於其一己者乎。固無有也。故使君受命於國人。而其勢常可以變置。則雖畀以無限不制之治權。猶無害也。彼之權力威福。國人之權力威福也。而所以集於其躬者。以行政勢便耳。是謂自治之民。惟自治之民。乃眞自繇也。夫如是之思想。實五十年以來吾歐講自繇者所同具。卽今大陸之中。持此說者猶至衆。若

然民主之
國不必真
享自繇

夫去泰去甚。謂五洲治制。其甚不善者。固不足存。乃若其餘。限其治權已足。則政家之中。所不多覲者矣。

人之有所短也。常以不偶。而隱常以志得。而彰。惟哲理與政論亦然。夫當夢懷民主治制之秋。徒稽古而向慕。則有謂民主之權。不必憂其無限者。夫非至當不刊之說也耶。卽或以法民革制之日。所爲多悖人理爲疑。然於前說。不足遂搖也。彼將謂其時行事。多出於一二人之僭私。非國憲旣立之效。夫叩心疾視之民。發狂乍起。而以與積久之專制爲讐。則逆理不道之事。誠有然者。不得據此議前說也。乃浸假民主之治制立矣。於是論治之士。乃得取其制。徐察而微譏之。何則。於此之時。固有事實之可論也。爾乃悟向所亟稱自治之制。與所謂以國民權力治國民者。其詞義與事實。不相應也。雖有民主而操權力之國民。與權力所加之國民。實非同物。其所謂自治者。非曰以己治己也。乃各以一人而受治於餘人。所謂民之好惡。非通國之好惡也。乃其中最多數者之好惡。且所謂最多數者。亦不必其最多數。或實寡而受之以爲多。由是民與民之間。方

此所以必
明羣己之
權界

相。用。其。刼。制。及。此。然。後。知。限。制。治。權。之。說。其。不。可。不。謹。於。此。羣。者。無。異。於。他。羣。
民。以。一。身。受。治。於。羣。凡。權。之。所。集。即。不。可。以。無。限。無。間。其。權。之。出。於。一。人。抑。出。
於。其。民。之。太。半。也。不。然。則。太。半。之。豪。暴。且。無。異。於。專。制。之。一。人。

夫。太。半。之。豪。暴。其。爲。可。異。者。以。羣。之。既。合。則。固。有。刼。持。號。召。之。實。權。如。君。上。之。
詔。令。然。假。所。詔。令。者。棄。是。而。從。非。抑。侵。其。所。不。當。問。者。此。其。爲。暴。於。羣。常。較。專。
制。之。武。斷。爲。尤。酷。何。則。專。制。之。武。斷。其。過。惡。常。顯。然。可。指。獨。太。半。之。暴。行。於。無。
形。所。被。者。周。無。所。逃。虐。而。其。入。於。吾。之。視。聽。言。動。者。最。深。其。勢。非。束。縛。心。靈。使。
終。爲。流。俗。之。奴。隸。不。止。於。此。之。時。徒。制。防。於。官。吏。之。所。爲。不。足。也。必。常。有。以。罔。
衆。情。時。論。之。刼。持。使。不。得。用。衆。同。之。威。是。其。所。是。制。爲。理。想。行。誼。之。當。然。以。逼。
挾。吾。小。己。之。特。操。甚。或。禁。錮。進。步。使。吾。之。天。資。賦。稟。無。以。相。得。以。底。於。成。材。必。
隕。然。泯。其。品。量。之。殊。以。與。俗。俱。靡。而。後。可。此。壓。力。之。出。於。本。羣。者。所。爲。大。可。懼。
也。是。故。以。小。己。聽。命。於。國。羣。而。羣。之。所。以。干。涉。吾。私。者。其。權。力。不。可。以。無。限。也。
必。立。權。限。而。謹。守。之。無。任。侵。越。此。其。事。關。於。民。生。之。休。戚。與。世。風。之。升。降。實。較。

以是非之
無定故自
繇之權界
難以竟立

所以折專制之淫威者。爲尤重也。

此自其理而言之。則亦人人所共見。顧於事實。問權限之立。當在何許。社會之節制。小己之自繇。必何如而後不至於衝突。則古人於此無成說也。其有待於審立。幾無事而不然。今夫民生之所以日休。而人道不至於相苦者。在人行事有不可叛之範圍耳。交際之地。重者則邦有常典。下者雖刑憲所不及。而毀譽加焉。然則國法清議之用。必何如而後與公理合。此真人事之最重最亟者矣。從往事而觀之。向所謂是非之公。舍一二最爲明顯之端。無確然可據者也。曠觀千古。無兩世之從同。橫覽五洲。微二國之相合。而一時一地所號爲經法者。他時他地。且詫以爲奇。然則是非之至無定。可以見矣。所足怪者。常人於事理是非。恆若無所疑難。一似自有人道以來。其然否無不脗合也者。視其國所用舊法。皆言下而其意已明。卽事而其理已足。如是之妄見。幾天下之所同。其所以然無他。由習俗耳。蓋習俗移人之力最神。故古人謂服慣爲第二性。夫豈僅第二。視爲第一者有之矣。惟以習久之成性也。故制爲是非。以相程督。每徑

情遂事。無所猶豫於其間。且人人視其義爲固然。於己初無可思。於人亦所共喻。此其蔽所由愈堅。而爲終身不解之大惑也。輒近游談之士。自擬哲家。每云折中人事。準情勝於酌理。一時風行。目爲摯論。夫準情。則一切證辨推籀之事。皆可勿施。故其論言行法則也。各本一己之中情。以期天下人之同彼。不悟是所謂法則者。既不爲眞理。所折中。初不過一人之私好。就令同之者多。得所比附。亦不過一黨人之私好。以云天則。過乎遠矣。乃自常人觀之。則若一己有好。而又得衆情之已同。此於公理。已爲至足。平生藉宗教所傳示者。以定是非別善惡。宗教傳示。有不悉及。則以衆情之同異爲從違。卽其紬繹經文。解析神義。亦捨此無他術焉。是故常人之心。所爲美惡毀譽者。非眞理也。恆視其靈臺所受範之外緣。其所謂理者。非理。其成見可也。其迷信可也。其所以媚俗可也。乃至媚嫉傾害之隱。虛僞氣矜之隆。與凡其心之所畏欲。無不可以爲理者。夫畏欲。不過關於一身之私。而私之當理與否。更無待論。使所居之羣。有貴賤之等衰。則其國所謂禮義者。大抵從守位別尊而起例。此如古斯巴坦之與希臘。今

美洲田主之與黑奴。乃至天下之王侯庶人君臣男女。皆私權之所由分。卽禮法之所由立。此各國貴賤分途。各主是非之大略也。

古人所爭者是非而
不爭自繇之
公理爭者獨宗教
耳然宗教實
自繇無實
行者

社會之好惡。抑社會強有力者之好惡。遂本之以爲其民言之科律。其或不率。則邦有常典。野有常譏。行之既久。雖有先知先覺之民。其爲慮出於其羣甚遠。莫能辭而闢之也。所斷斷者。特一二節目間。見其所操持。與舊義不相得耳。卽言好惡。彼將言社會宜孰好而孰惡。至問人人之好惡。何以宜律以社會之好惡。非所圖矣。或社會所舊有者。彼心懷其異同。則思易其舊者使從己。至明好惡之端。宜任人人之自擇。所未暇也。若夫近古豪傑之士。據最高之地。所守正而爲議純。累挫不岨。至必達其義而後已者。吾於宗教之士。僅乃見之。故吾歐宗教之爭。最足開自繇之理想。且於此見求心所安者。其道爲不足恃也。蓋惡異喜同之情。在真誠篤教之家。無問所守何宗。未有非其心之所安者。卽宗教變革之初。其始發難。爲不受羅馬公教之衡軛。顧其黨同伐異之情。所謂眞教惟一而不可二者。新宗與所攻之舊宗。所懷無二致也。逮憤爭之骸旣衰。而

異宗門戶。有各立。無全勝。於是退而各守封疆。其中單寡宗門。知其勢不爲衆附。乃轉於向所攻闢者。執崇信自繇之義。以求自存。然而小己得以抗社會。而社會不得侵小己之自繇。所奉爲天經地義之不刊。與天下人共質其理者。歷史中獨此事耳。彼謂宗教之義。首於不欺。而崇信自繇。爲人類不可奪之眞理。故信。奉。皈依。乃一人本願之事。斷非他人所得干涉者。此後世宗教自繇幸福之所由來也。雖然。人類不容異己之意。實根性生。至於所重之端。斯其不容尤至。故宗教自繇之義。雖徧列邦。而實見施行。幾於無有。此必待民視宗教爲無足重輕之事。庶幾其義有實行時。每見篤教之家。於崇信自繇一語。用意皆有限制。或寬於威儀。而嚴於宗旨。或容諸異派矣。而於羅馬舊派。則實不能容。或異說雖所並存。而必信二約之爲神授。或所容益廣矣。而眞神天國之說。則不可謂誣。總之。使其人於所崇信者。猶懇切而精誠。其期人同己之情。未嘗或大減也。

吾英所與他國異者。其民清議勢重。而邦典柄輕。國制分立法行法二大權。小

故上下交失

己私家行事。二權罕得問者。問則怨讟興。顧其爲此。非必以自繇公理也。亦其心以爲君民利害常相反。故至謂政府權力。卽斯民權力。政府好惡。卽斯民好惡。則民猶未喻其說。假其喻之。將小己自繇。受侵於政府之公權。無異其被劫持於清議。但以此時民情言之。使操執國柄之人。取一民之私計。向爲國家所不過問者。欲以法整齊之。將其反抗之情立見。至其事爲國法所當問與否。彼則未暇辨也。故民情如是。雖爲上之人。有所忌而不敢肆。顧民用自繇。則未必皆得理。其陷於悖逆者。時亦有之。政府之於民生。孰宜任其自然。孰宜取而裁制之。亦無定程也。由是人各用其所私。是見一利之當興。一弊之當塞。或則曰。此而不事。將安用政府爲。或則曰。吾民甯忍無窮之苦。況慎勿以柄授官。彼將因之以爲虐。其爲異如此。每遇一事。見前宜歸官權。與否國人輿論黨別羣分。而各視其情之所趣。至於明公理。立大法定事權。所屬宜官宜民。能得其道。而不相牴牾者。少矣。又以公理大法之不明不立也。故論事靡所折中。而二義之失常相若。每有官所不宜問者。乃請之官矣。亦有政府所當爲。而議者反譏其

標出自絲
大義而羣
明己權界自

逼下。故大義不著。故二者交譏也。

夫不佞此書。所以釋自絲者也。卽所以明此公理。立此大法者也。問以國家而待人民。以社會而對小己。何時可以施其節制。何事可以用其干涉。或以威力。如刑律之科條。或以毀譽。若清議之沮勸。則將有至大至公之說焉。今夫人類所可以己干人者。無他。曰吾以保吾之生云耳。其所謂己者。一人可也。一國可也。其所謂人者。一人可也。一國可也。干之云者。使不得惟所欲爲。而生者。性命財產其最著也。然則反而觀之。凡國家所可禁制其民者。將必使之不得傷人而已。所據惟此。乃爲至足。若夫與人爲善之義。云欲爲益於其人之身心。以此干之。義皆不足。吾曰。彼必爲是。而不爲彼。夫而後爲善良。夫而後乃安樂。夫而後爲明理。而合義。彼不吾從。諫之可也。勸之可也。與之辨。可也。垂涕泣而道之。無不可也。獨至逼挾而畀之以所苦者。大不可也。逼挾而畀之以所苦者。必其所爲勢不可遂。遂則害人。而後爲合。是故一人之言行。其不可不屈於社會者。必一己之外。有涉於餘人者也。使其所爲於人。無與於是。其自主之權最完。人

人格不備
不得自繇

之於其身心主權之尊而無上無異自主之一國也。

有言之若甚贅而又不可不言者則自繇之義爲及格之成人設也。若幼稚若

未成丁。

成丁年格各國不同經法二十五歲

舉不得以自繇論。但使其人不爲他人所顧復外患

已孽。悉可害生。則皆爲未及格者。此自文明之社會言之也。若夫渾沌狂榛之

民。其一羣無及格者。雖以爲皆幼稚可也。夫人羣進化本其自力最難。故當此

時而有亶聰明之元后。則出其化民之具以鼓進之。是固不可以前理論。何則

其心固出於至仁而文明之幸福至難致也。故待野蠻之衆舍專制之治且無

可施而辨所爲之合義與否者必從其後效而觀之。此所謂可與樂成難與慮

始者矣。自繇大道之行也。必其民以自求多福而益休。而事理以平議而益晰

者。若前之民幸而其主爲阿克巴。

有明問主印度之大蒙兀號英武明聖

爲夏律芒。隋唐世法則

雖建對天之義爲無敢越志之君師蔑不可者。乃若其民有辨理審言之能事。

是固可自奮以蘄進於無疆之休。如是使爲國者猶用其干涉。曰惟吾令之是

從。否則刑罰加之。是惟民行有關於他人之利害者可耳。至於一己之事。則不

事有社會
所不責而
吾心不得
自繇者

徒於公理爲背也。而其羣之不進可以決。

今夫論辨之事。使但衡其平理之是非。而不計其事實之利害。則其議易爲。雖然。不佞不爾爲也。不佞之論自繇。且將以利害爲究義。凡論人倫相繫之端。固當以利害爲究義也。特其所謂利害者。必觀之於至廣之域。通之乎至久之程。何則。人道者。進而無窮者也。今夫一人有爲。而他人顯受其敝。取而刑之。有國之通義也。即其勢有不及刑。所謂清議者。數而毀之可也。禍人者。負之事也。利人者。正之事也。負者可得而禁之。即正者亦有時可以強之。彼既託庇於社會矣。故其中之義務。如鞠獄見證、捍衛疆場、徭役、道路、恤亡、救災、惠保、獨。凡民義之所宜爲。設彼而曠之。亦社會之所得論也。蓋人之受損於其同類也。不必盡出其所爲者。而有時或出其所不爲。不爲而損人。於法有可論。特論之宜加慎耳。大抵爲之而損人。可以法論者其常。不爲而損人。可以法論者其偶。則二者之差數也。人以一身而交於國交之所在。法之所在也。小則所交者責之。大則其國責之。且有時不之責。而其義深於責。蓋不之責者。以其事爲社會權力。

自繇條目

所不周也。欲使自用其天良。而其人之將事愈奮。或周防之而所起之弊滋紛。此所以不之責也。當此之時。彼文明之民。其有所爲莫不愈謹。蓋社會之責彌輕。其天良之責彌重。己之方寸。卽其國之士師。知其事皆一己之所自將而同類之衆。雖欲繩檢之。而其道無由。凡此皆其不得自繇者矣。

然社會於小己之所爲。多不外間接之關係。其所爲僅爲一己之利害。卽或有所牽涉。亦由他人之自發心。非事主所囿誘恫喝者。凡此皆與社會無與者也。至所謂一己利害者。自指發端直接者爲言。若自其末流間接言之。則彼一身之利害。可賤及而爲餘人之利害者甚衆。此其可議與否。將詳於後篇。卽今所言。則自繇界域。顯然可見者。其類有三。一、凡其所獨知者。此謂意念自繇。所賅最廣。由此而有理想自繇。情感自繇。與其所好惡敬怠之自繇。凡此無論所加之物。爲形上。爲形下。學術德行。政法宗教。其所享自繇。完全無缺。不待論已。乃至取其意念而發宣之。此若有本己及人之可論矣。然以人表裏之。必不可以二也。故所懷與所發。不可以殊科。由是以意念自繇。而得言論自繇。著述

民自爲其
師傳保不
煩政府爲
民父母

自繇。刊布自繇之數者之自繇。亦完全而無缺。此一類也。二曰行己自繇。凡其所喜、好、嗜、欲、與其所追、趨、而勤、求者。內省其才。外制爲行。禍福榮辱。彼自當之。此亦非他人所得與也。使我無所貽累致損於人。則雖以我爲愚。以我爲不肖。甚至爲舉國天下之所非。有所不顧。此又一類也。三曰氣類自繇。如前之二事。皆關乎一己者也。然人各有己。由一己而推之。一切己之合第。使各出於本心。則所以自繇之理同也。同志相爲會合。而於人無傷。則一會一黨之自繇。與一人一己之自繇。其無缺完全正等。非外人所能過問者也。特會合之人。必各具自繇之資格。如已成丁壯。而非幼稚。其衆不以囑誘勒抑而合。皆其義也。此又一類也。

凡以上種種之自繇。設不爲社會政府所同認者。則其國非自繇之國。而其政制之如何。爲君主爲民主。所不論也。設認矣。而其義缺不完。則其民亦未享完全自繇之幸福。自繇名實相應者。必人人各適己事矣。而不禁他人之各適其己事。而後得之。民自成丁以上。所謂師傳保三者之事。各自任之。其形體其學

術。其宗教皆其所自擇而持守修進者也。是故自繇之義伸於社會之中。其民若各出於自爲。而究之常較用懷保節制之主義。而人人若各出於爲人者。其所得爲更多也。

是篇之作
乃以救時
非發其所
不必發

不佞所以釋自繇之義者大經如此。此非發自不佞者也。前人論之熟矣。故有人以不佞此作爲贅旒駢枝。發其所不必發者。顧使自人事而徵之。則名理雖懸。而輿論與之倖馳。政令與之歧趨者。蓋莫此若。嗟夫。社會各以所習定爲邪。正是非。輒謂民必安。若而後爲良。俗必安。若而後爲美。乃竭其力束縛天下。使必出於彼之一塗。夫如是者。亦豈少哉。古者市邑公產之治。嘗取其民之私計。爲之令甲。以一切整齊之。當日號聖賢人者。未聞著說以非之也。問其主義。則曰惟國與民同休戚者也。則所以繕吾民之身心。眞國家之要政也。夫使如是而可。則必其國爲蕞爾彈丸之民主。強敵環其四封。而常有內訌外侵之可懼。怵惕惟厲之意稍弛。則覆亡隨之。故其所爲。尙猶有說。何則。其爲機誠偏。不能由自繇之大道。以俟其俗之徐成也。至於今。國幅員大小。方之古大異也。政教